

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发展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省本级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
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目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9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1
六、结论意见	12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省
本级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 肿瘤中心
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鲁天之润专字第 2 号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 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

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8700 万元 (RMB87000000.00)。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年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流动性：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10.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项目建设单位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概况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是山东省政府近 40 年来唯一批准新建、烟威地区首家省属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滨州医学院第二所直属附属医院，也是省政府着眼提升山东半岛医疗服务功能实施的一项健康惠民工程。2014 年 9 月，医院新院区启用；2018 年 10 月，获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0 年 12 月，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医院目前占地 306 亩，总建筑面积 22.9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1690 张，资产总值约 14 亿元；医院现有医护教职员工 1982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667 人，正高 56 人，副高 193 人，博士 69 人，硕士 492 人。现有 72 个临床、医技等业务科室，开设一级诊疗科目 27 个，二级诊疗科目 103 个，有省市级重点学科（专业）40 个。

医院相继开展了冠状动脉严重钙化病变的斑块旋磨术；人工颈椎间盘置换术；髋、膝、肩、肘、踝等人工关节置换和翻修术；消化内镜，心脏介入，超声介入，胃肠外科、妇科、泌尿外科等多科室推广使用 3D 腔镜技术；脊髓损伤治疗和神经功能重建，恶性肿瘤综合治疗，现代神经康复术，高难度断掌、断臂再植术等新技术，有多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院现有 2 个学系，3 个专业，28 个教研室，拥有丰富的师资、教学资源，现有临床教师 702 人，高级职称 167 人。承担滨州医学院等 5 所高校 20 余个专业本专科学学生及留学生的见习、实习教学任务，培养的医学生多次荣获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等国家级比赛的一、二、三等奖。

医院逐步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与 30 所医疗机构签署对口帮扶、医联体合作协议。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并积极发挥大学直属附院教学优势，与烟台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开展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和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骨干培训工程，为推动区域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

贡献。

医院先后获得“山东省德耀齐鲁道德示范基地”“爱婴医院”“烟台市最佳惠民医院”“烟台市精神文明单位”“全省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省级精神文明单位”“中国最美医院”“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等荣誉称号。

医院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大力弘扬“仁心妙术”的院训，着力推进内涵发展，提升医疗和服务水平，力求以最专业的态度、最精湛的医术、最优质的服务，守护区域百姓健康；同时，以更加坚定的信心，积极适应医学教育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地位。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力争为国家医学事业培养更多、更优质的医学人才。

（二）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是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原材料、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维护更新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6517.13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43 倍。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 717 号滨州医学

院烟台附属医院院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00 平方米，包含三个工程，分别为肿瘤中心建设工程、高压氧舱楼建设工程以及医疗专项设备购置。其中：

1、肿瘤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肿瘤中心一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5651.11 m²，其中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4055.68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3595.75 m²，一层建筑面积 3544.14 m²，二至四层建筑面积均为 3543.46 m²，五层建筑面积 3063.54 m²，机房及屋顶层建筑面积 761.62 m²。项目建成后规划设计床位 350 张(其中 50 张急诊留观床位)，设有肿瘤科、放疗科、核医学科、急诊科、血液内科等科室，预计年门诊量 120000 人次，年住院 10000 人次。

2、高压氧舱楼建设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院内场地投资建设 1 栋二层高压氧舱楼。总建筑面积约 1250 m²，其中：一层约 625 m²，为氧舱基础部分及机房、值班室等；二层约 625 m²，为氧舱大厅、常压吸氧室、诊疗室、办公室等。

3、医疗专项设备购置

本项目肿瘤中心需要购置超声、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等设备共计 518 台套，高压氧舱楼需要购置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常规监护仪等设备共计 5 台套。

（三）项目进展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1]1858 号），批复内容中包含高压氧舱室和直线加速器室等建设内容。因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为自筹，故医院向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请示并于 2020 年 3 月在牟平区完成项目备案。后因项目建设资金发生重大变化，医院于 2021 年 7 月重新向山东省卫健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立项，并向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撤销上述两个项目备案的申请，经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备案已经作废。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81 号），同意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实施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7—370000—04—01—980576）。

截止目前，高压氧舱楼已完工，正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肿瘤中心主体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安装工程等。高压氧舱楼预计 2022 年 6 月底竣工验收，肿瘤中心预计 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73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069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126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94 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700 万元。

(五)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是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0871841638；开办资金:24361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贴；住所地: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 717 号；法定代表人:王强；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承担滨州医学院临床教学任务，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卫生专业人才:承担牟平区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为区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2019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08718416337061211A1001。

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系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业务范围包括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等，具备建设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2. 评级报告

2022年6月2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烟台市双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570465598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27日核发了编号为

3706003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市双赢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烟台市双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烟双会师专审字[2022]007 号），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医院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资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聘请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085005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场投资收益产生相应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三)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为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肿瘤中心及高压氧舱楼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3、本项目实施单位是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第二

临床医学院)，具备实施项目主体资格。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经办律师：李阳

经办律师：王飞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印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5005M

山东天之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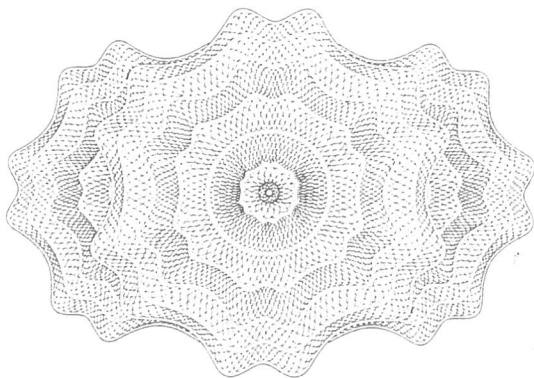
2370620161016436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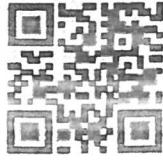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0101267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680274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31196802266539

执业机构 山东天之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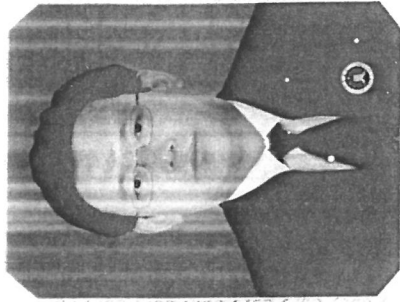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1108365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690193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靳志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3119690103651X